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巨茗

選任辯護人 施尚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86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杜巨茗於民國112年4月10日23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民生街15巷6弄往博愛路3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民生街15巷6弄與博愛路5巷口而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駛入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蘇佩珊（業於偵查中撤回告訴，因與本案為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曾鈺晏，沿博愛路5巷往公園路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即因煞避不及而擦撞杜巨茗所駕車輛車頭並人車倒地，致蘇佩珊因此受有右大腿擦挫傷、血腫、右膝、右小腿、右踝、右足擦挫傷等傷害；曾鈺晏則受有牙齒骨折、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、右膝外側半月板破裂、右髕骨韌帶撕裂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曾鈺晏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

01 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3 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曾鈺晏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曾鈺晏撤回本件
04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
05 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陳明珠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志成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